

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受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估算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程序辦法」。

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受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估算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受害者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程序辦法」

董事長 尤伯祥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受害者賠償金申請及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本條例規定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受害者或其家屬。

本辦法所稱受害者之配偶，指受害者死亡時具有該身分之人。

受害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之認定，以本辦法施行日為準。

受害者死亡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兄弟姊妹被收養者，仍為受害者之家屬。

第三條 受害者死亡後，其賠償金之申請，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前項第一款所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賠償金者，以受害者之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先。如有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最近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

第 四 條 受害者之配偶與其他順序之申請人，其賠償金分配比例，依下列各款定之：

- 一、與受害者之子女同為申請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
- 二、與前條第一項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二分之一。
- 三、與前條第一項所定第四順序之人同為申請人時，其分配比例為三分之二。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人於申請前死亡者，其應得之賠償金，由其最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分配之；分配之人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

申請人為受害者之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者，如同一順序之申請人有數人時，其賠償金按人數平均分配。

第 五 條 申請人於申請後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繼承申請人應得之賠償金，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申請人申請賠償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受害者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人為受害者之家屬者，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受害者之繼承系統表、受害者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

申請人有數人時，得檢具委託書委由其中一人申請。

第 七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案件後，應即依職權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以書面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 九 條 賠償金應由受領權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親自領取。但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得委託他人領取。

依前項但書規定委託他人領取時，受託人應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委託人居住國外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其他受領權人領取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受託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除委託書外，並應具備前項規定之文件及印章。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作成返還原財產決定之土地或應辦理登記之建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應檢附權利回復之決定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所定相關文件，囑託該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前項囑託登記前，應先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土地移轉現值，並將其回復文書併同囑託之。

被害人已死亡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為第一項之囑託登記時，應併同通知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被害人之家屬於申請前已死亡者，亦同。

第三條 登記機關依前條辦理囑託登記完畢後，除應將登記結果通知返還義務人、利害關係人及權利回復基金會外，並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領取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第四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第三人不當取得原財產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禁止處分之登記時，囑託函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之法律依據。
- 二、土地或建物標示。
- 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及住址。
- 四、限制權利範圍。

前項已辦畢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如有不應限制之情事者，應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塗銷之。

第五條 登記機關辦畢前條第一項囑託禁止處分之登記後，應通知登記名義人及權利回復基金會。

前項土地或建物已有其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仍應予以登記，並將該項登記之事由通知原囑託限制登記機關。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估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
- 二、公共設施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之用地。
- 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指與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被剝奪土地面相連接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宗地。
- 四、估算標的：指被估算財產所有權價值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

第三條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估算受害者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時，得將估算程序全部或一部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委託費用由權利回復基金會負擔，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不動產估價師受託估算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價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受害者回復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不動產估算標的價值估算程序如下：

- 一、確認估算標的狀態。
- 二、調查估算標的基本資料。
- 三、計算估算標的價值。

第五條 確認估算標的狀態，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或建物。

第六條 調查估算標的基本資料如下：

- 一、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資料。
- 二、土地或建物面積。
- 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資料。
- 四、建物之門牌、樓層、構造及用途等。

前項第一款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辦法施行後，函送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資料，以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之資料為準。

- 第七條 計算非公共設施用地之所有權價值，應填載土地價值計算表。  
前項土地所有權價值，以本辦法施行之日，該宗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除以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計算之。
- 第八條 計算公共設施用地之所有權價值，應填載公共設施用地價值平均計算表。  
前項土地所有權價值，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除以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平均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計算，以毗鄰各宗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依線段長度加權平均計算。經量測僅以點相接者，不計入毗鄰平均計算。  
公共設施用地毗鄰土地均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以該用地距離最近之三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計算。
-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價值以每平方公尺單價為計價單位，其單價尾數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第十條 計算建物所有權價值，應填載建物重建價格計算表。  
前項建物所有權價值依本辦法施行之日之重建價格計算；其公式為：建物重建價格＝建物單價×建物面積。  
前項所定建物單價，以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為準。  
前項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依本辦法施行之日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不同主體構造種類及地區公告之營造或施工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建物所有權重建價格，其重建價格尾數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本條例規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  
本辦法所稱系爭財產，指依本條例規定被害人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原財產。
- 第三條 申請人於申請後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繼承申請人應得之財產，並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程序如下：  
一、受理申請。

- 二、調查。
- 三、聽證。
- 四、審議。
- 五、決定。
- 六、辦理給付或囑託移轉登記。

前項第三款所定聽證程序，於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情事之認定，始須辦理之。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被害者受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權被剝奪之證明文件。
- 四、系爭財產清冊。
- 五、其他權利回復基金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人為被害者之家屬者，除檢附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被害者之繼承系統表、被害者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

申請人有數人時，得檢具委託書委由其中一人申請。

第 六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決定前，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辦法進行調查外，另應調查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系爭財產之權屬、使用狀態及有無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
- 二、系爭財產屬公有財產者，應先徵詢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構）意見。
- 三、依本條例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或有關機關（單位）查調申請人受領相關賠償紀錄。

前項第二款之公有財產管理機關（構）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無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用途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聽證，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

第 九 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案件後，應即依職權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以書面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決定應作成書面決定書，除載明返還義務人及取得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地址及作成決定日期外，並依返還內容記載下列事項：

一、系爭財產為動產者：

- (一) 物品名稱。
- (二) 交易上認為重要事項。
- (三) 數量。
- (四) 交付方法及期限。

二、系爭財產為不動產者：

- (一) 土地或建物標示。
- (二) 權利範圍。
- (三) 有無成立或設定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及權利存續期間。

三、以金錢賠償者：

- (一) 賠償金額。
- (二) 給付方式及期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先返還賠（補）償金予權利回復基金會者，前項書面決定書應載明返還金額及期限。

第十一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返還原財產之決定後，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系爭財產為動產者：

- (一) 現金：返還義務人屆期未給付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二) 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應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 其他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動產：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移轉交付，屆期未移轉交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強制執行。

二、系爭財產為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應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系爭財產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第三人應於一年內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給付金錢賠償，並準用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

第十二條 原財產或金錢賠償應由受領權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親自領取。但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得委託他人領取。

依前項但書規定委託他人領取時，受託人應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領款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印章；委託人居住國外者，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大陸地區之受領權人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其他受領權人領取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託書；受託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除委託書外，並應具備前項規定之文件及印章。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程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不受本條例規定通知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於事實證明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

第三條 當事人於調查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權利回復基金會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六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四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前項書面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第五條 當事人應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調查事實及證據，尤應陳述其所知悉之事實及證據，並提供其所持有之證據。

第六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因調查程序而為行政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作成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前，除已舉行聽證者外，調查結果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七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實施調查之行為，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其他休息日或夜間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為之。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同意，不在此限。日間已開始為調查行為者，得繼續至夜間。

前二項所稱夜間，指日出前、日沒後。



第八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權利回復基金會不得進入調查。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該管長官不得拒絕。權利回復基金會進入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調查，應會同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為之。

第九條 當事人、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回復基金會複製、留存備份行為不服者，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實施調查人員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實施。經該表示異議之人請求時，調查人員應以書面載明實施調查之內容並交付之。

第十條 複製、留存備份有關資料或證物，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資料或證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十一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權利回復基金會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資料或卷宗含有前項各款情形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准許閱覽。權利回復基金會得向申請人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十二條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完成本條例所定賠償及回復相關事項，得委託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鑑定或研究，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